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行政框架協議
及
原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重續行政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的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自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用途的若干服務及產品。

由於行政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重續行政框架協議，將其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的控股公司）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9.39%，而復星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57.48%。因此，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行政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原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與江蘇萬邦訂立HLX03協議（經修訂），及(ii)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的規定，據此，(i)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及(ii)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可根據相關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參考公式釐定（「先前豁免」）。

由於先前豁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的規定，將豁免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行政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的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自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用途的若干服務及產品及重續行政框架協議。

由於行政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重續行政框架協議，將其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行政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僱員醫療福利及其他福利、辦公室用品、諮詢服務以及員工培訓服務。

行政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磋商為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行政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代價基準

行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於釐定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本集團將向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採購價格將不高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的價格。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向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千元及人民幣803千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支付予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的金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402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將支付予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將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預估經營需要，(ii)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獨立報價，及(iii)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當前費率後釐定。

(d) 重續行政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續行政框架協議將統籌本集團未來與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之間的行政交易，有利於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基於行政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以市場公允或較低的價格採購辦公室用品以及提供僱員培訓、諮詢服務及福利等；同時，相關採購可以以較低的單位成本達致規模經濟，從而控制或降低整體成本。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的控股公司）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9.39%，而復星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57.48%。因此，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行政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原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與江蘇萬邦訂立HLX03協議（經修訂），及(ii)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的規定，據此，(i)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及(ii)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可根據相關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參考公式釐定（「先前豁免」）。

由於先前豁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的規定，將豁免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主要條款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漢利康®及漢達遠®在中國的研發及提交監管審批文件、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並授予江蘇萬邦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達遠®。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亦已分別同意分享在中國銷售漢利康®與漢達遠®所獲得的純利（定義於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上述安排乃經考慮下文所載理由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i)任何一方實質性違反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補救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危害到履行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與本公司應友好商議繼續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合作安排，若協商不成，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因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

(b)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的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源自銷售漢利康®產品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31百萬元、人民幣27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8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的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源自銷售漢達遠®產品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未經審計)。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本公司建議採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安排，即就(i)本集團供應產品，及(ii)相關合作協議項下純利分享設定以下列公式計算的年度上限。

(i) 有關本公司供應產品的上限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就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而將自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將收取的款項 = $(1+10\%) \times$ 本公司就生產交付予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認為上述公式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i)向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供應產品是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合作安排的組成部分，並與本公司與其他獨立業務夥伴之間的慣常做法一致，及(ii)以合理利潤供應產品符合行業慣例。中國製藥公司向合同生產組織支付生產成本加上生產製藥產品合理的兩位數加成仍屬常見做法。

(ii) 有關分享純利的上限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就分享純利而將自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將收取的款項} = 50\% \times \text{相關產品的純利}$$

「純利」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視情況而定）從相關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收入，其已扣除(i)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釐定的營銷及銷售開支，及(ii)本公司生產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含10%加成）。

本公司認為，上述公式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i)經考慮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建議的條款，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所建議的條款整體而言能夠展示相關產品價值的較大潛力，及(ii)本公司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符合行業慣例。

(d) 原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藥品研發涉及龐大資本投資，通過合作形式分攤藥品開發過程中的相關風險與成本，乃醫藥行業慣例。根據此行業慣例並在完成下述的企業管治程序後，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包括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合作協議。本公司在與其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安排方面採取一致的做法。此外，憑藉有關業務夥伴於地方市場的資源及已建立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協議可使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迅速建立有利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協議（包括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C.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各自的期限為未指定期限，因為前述協議除非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類似合作協議按長期或無限期訂立乃屬醫藥行業的市場慣例，主要原因為合作方承諾的大額資金及所涉及的風險。

授出豁免須滿足以下條件：(i)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屆滿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以設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在本公告中披露有關該項豁免的原因及其詳情。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條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如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本公司將繼續指定一個團隊執行並確保合作協議的相關交易按照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
- (c)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繼續每年檢討合作協議的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事宜；
- (e)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中披露尋求豁免的理據以及條件；及
- (f)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D.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及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高科技、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重續行政框架協議、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行政框架協議、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行政框架協議、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高科技

復星高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主要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b)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c) 江蘇萬邦

江蘇萬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高尿酸、抗腫瘤等治療領域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經營的藥品涵蓋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生化藥品與生物製品、中成藥等。

(d)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F.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框架協議」	指	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就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採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重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餘下復星 高科技集團」	指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 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